

請求准就殘刑繳納易科罰金/罰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 請 人 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 考

聲請事項

一、受刑人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前因
年度 字第 號 案件，經判處 有期徒刑 月 拘役 日
 罰金新臺幣 元確定，並經貴署以 年度 字第 號指揮書
發監執行在案。

二、茲經籌得足夠之款項，請准就殘餘刑期繳納 易科罰金 罰金。

三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 配 偶 法定代理人 家 屬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